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系(所)務會議規則

84.2.25系務會議通過

88.6.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9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 系(所)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(所)所有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系主任(所長)為召集人及主席；其他行政人員及系、所學會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。
- 三 本會議為統計學系(所)最高決策會議，其主要職掌為：「審議本系(所)重要規程」、「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」與「審議系(所)務發展計劃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 本會議於每學期由系主任(所長)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經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聯署，召開臨時系(所)務會議。
- 五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- 六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- (二) 系主任(所長)提案。
 - (三) 各委員會提案(附委員會議記錄)。
 - (四) 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- 七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照第五條辦理。
- 八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意見採舉手或投票、多數決或半數決等方式行之。
- 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。但特殊情形得經出席人員決議就該議案使列席人員有表決權。
- 十 系(所)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於會後一週內，做成會議紀錄並通告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。若有異議得依第四條之規定，於收到會議紀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系(所)務會議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反對，該決議始屬無效。
- 十一 本會議規則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